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

主席：池永歆老師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○○○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1、會議應到教師 10 位，實到人數 10 位，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確認事項：

- 1、請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委員會會議紀錄【附件一，P1】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 112-2 學期擬開授課程及排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確認各教師碩士班及大學部開課名稱及時間，課表另如附件。
- 二、教師開課應依據必選修科目冊年度開設，建議考量過往應屆未開課程，如為師培課程或系上教師研究志趣相關課程（其他可開授課程），建議每兩年開授一次，以維護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因教室課桌椅被恣意搬置移動，各教室課桌椅數約為 50~58 人，且本校總務組尚無提供課桌椅之備品，需各系所自行採購；另，近年有大四學生以滿足畢業學分數，故下修過往已取得學分之課程以滿足最低學分之需求，建請老師受理學生加簽時請留意管控人數及參考學生過往修課情事。
- 四、據本系地理師培學生反映，師培所需之地理類別選修課程大多集中開授於第 2 學期（如：美洲地理、區域地理學、臺灣地理、亞太地理、計量地理學、環境生態學及中國地理等課程），雖系上開放學生自由修習，但仍希望授課老師能將盡可能錯開分布於上下學期間，以利學生修課之彈性。

五、本次不符課程架構課程如下：

	教師姓名	課程名稱	備註
1	○○○	中國中古人物分析	112 學年度、學士班、其他可開授課程
2	○○○	中國思想史	112 學年度、學士班、其他可開授課程
3	○○○	臺灣區域史	111 學年度、學士班、第二學年第 1 學期
4	○○○	觀光地理學	111 學年度、學士班、第二學年第 1 學期
5	○○○	應用歷史與公眾史學	110 學年度、學士班、其他可開授課程
6	○○○	環境史	109 學年度、學士班、第四學年第 1 學期
7	○○○	公民教育	109 學年度、學士班、其他可開授課程
8	○○○	民俗文化研究	112 學年度、碩士班、第一學年第 1 學期
9	○○○	中美關係研究	112 學年度、碩士班、第一學年第 1 學期
10	○○○	臺灣區域史研究	112 學年度、碩士班、第一學年第 1 學期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12-2 學期兼任教師及通識課程支援教師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期擬開授通識課程如下（調查前已綁定者不列入）：

- ○○○老師、一 7-8、民雄、大一、中國歷史人物
- ○○○老師、三 1-2、民雄、大二、中國歷史人物

二、本次兼任教師名單及擬開授課程如下：

	教師	開授課程	學分數
續聘	○○○老師	公民教育，大四	2
續聘	○○○老師	清代台灣史，大一 中國歷史人物，通識，大一 中國歷史人物，通識，大二	6

*○○○老師為教授退休，112-2 學期於本校教政所兼課有案，為避免於本系兼課後每月支領薪酬「總額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影響其月退休金受領權利，請陳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，若於本系兼課不影響其退休權益則請○師於 112-2 學期開授該課程。

*○○○老師亦為教授職級退休，其兼課學分數之薪酬情事比照○○○老師辦理，亦請王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之。

*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（案）、兼任教師者，

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基礎架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位老師討論是否需調整或新增課程以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願景，以及是否需調整授課學年及學期（如不影響教學連貫性，師培課程開授高年級）。
- 二、據本系地理師培學生反映，師培所需之地理類別選修課程大多集中開授於第 2 學期（如：美洲地理、區域地理學、臺灣地理、亞太地理、計量地理學、環境生態學及中國地理等課程），雖系上開放學生自由修習，但學生仍希望授課老師能將盡可能錯開分布於上下學期間，以利學生修課之彈性。

決議：請各位老師盡速完成課程異動調整後送系辦公室以利彙整，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 12 時 50 分